山東法制報

检察专刊

● 2021 年 5 月 19 日　星期三　●总第 7492 期　●每星期三出版　http://fazhi.dzwww.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 今日四版

陈勇检察长到临沂、日照调研

本报讯　5 月 11 日至 14 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先后到临沂市蒙阴县检察院、莒南县检察院和日照市莒县检察院、日照市检察院调研指导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和相对薄弱基层院帮扶工作。调研期间，陈勇在各地均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和意见建议。在其本人联系帮扶的蒙阴县检察院，陈勇开展了党史专题宣讲，并与该院班子成员逐一深入进行了谈话。

陈勇指出，要把党史学习教育引向深入，准确把握党史学习教育重大意义、学习重点和具体要求，做到学史明理，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进一步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史增信，增强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学史崇德，立政德、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筑牢政治忠诚；学史力行，通过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陈勇强调，要推动检察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深入开展查纠整改，认真自查是否存在“不忠、不廉、不公、不为”问题，扎实推进顽瘴痼疾专项整治和法律监督专项检查。利用巩盛昌等反面教材做好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深化思想认识和政策解读，全面落实“五必谈”要求，尽快兑现“自查从宽”政策，帮助大家打开心结、消除疑虑、轻装上阵，打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铁军。立足检察职能，常态化开展检察为民办实事，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陈勇要求，要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下大力气解决基层院特别是相对薄弱基层院突出困难和问题。要抓实政治建设，加强党组自身建设，做好建章立制工作，真正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案；加强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抓好党建与业务建设融合，让业务工作更深更实体现政治要求。要抓实队伍建设，用好检察官等级、职级晋升、任职交流等政策，优化领导班子年龄、学历、专业结构，提升班子战斗力；通过上下级院互派挂职、跟班学习等方式，提升基层人员素质能力。要抓实业绩考核，认真学习、准确把握最高检案件质量评价指标变化带来的新要求，做好业务数据一月一分析，对照业务指标补短板强弱项，及时突破“空白项”，提升办案质量、效率、效果。结合本院实际完善检察官业绩考评指标和方法，加强正向激励，适当拉大各等次绩效奖金差距，发挥好业绩考评指挥棒、风向标作用，提振队伍精气神。要压实责任，市检察院要发挥好主抓责任，精准帮扶、对症下药，帮助基层院解决实际困难；基层院要履行好主体责任，细化实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责任，确保年底前有明显起色。

调研期间，陈勇一行到位于莒南的山东省政府旧址暨八路军 115 师司令部旧址、山东人民检察史展厅调研，强调全省检察机关要不忘来时路，传承好人民检察制度的红色基因。到日照市中央活力区规划展示中心、长城汽车日照威奕整车生产基地调研，强调要更加自觉主动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司法保障。

临沂市委书记王安德、日照市委书记张惠分别参加相关活动。临沂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行华，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钦杰以及日照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耿学伟，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韩敏分别参加本市调研。**鲁剑轩**

以党史塑形铸魂　以整顿强肌健体
推动全省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为全省检察人员讲授专题党课

5 月 18 日上午，根据党史学习教育和全省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安排，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通过视频会议系统为全省检察人员讲授专题党课，引导大家从百年党史中启迪思想、汲取力量，以党史塑形铸魂，以整顿强肌健体，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检察铁军，推动全省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省委党史学习教育第十二巡回指导组派员到会指导。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张振忠主持党课活动。

“党史学习教育明理、增信、崇德、力行四个目标要求中，明理是首位，是基础。”陈勇从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三个方面，阐述了“明理”的内涵：

关于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陈勇重点强调了党的两个突出优势——强大的组织和严明的纪律。他强调，党员干部无论在什么岗位上，都要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作为党绝对领导下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对党的政治纪律，必须以最坚决、最认真、最老实的态度抓严抓实，不能打任何折扣。

关于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陈勇从两个方面阐述了对马克思主义真理性的认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伟力和实践伟力。他强调，必须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思想“望远镜”和“显微镜”的引领作用，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传统作风，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的贯彻落实。

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陈勇从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两个方面进行了探究。他强调，必须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于检察工作全过程、各环节，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宪法法律统一正确实施。要充分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优越性，坚定不移地坚持中国特色检察制度和检察理论。

“心有所信，方能行远。新时代，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更需要增强信仰信念信心。”陈勇强调，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增信”的要求，必须领会好、把握好三个方面：

学史增信必须体现到司法为民上。对群众身边的“小”案，必须办准办好，让老百姓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认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创造性地拿出实招硬招，解决好司法救助、信访等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

学史增信必须体现到攻坚克难上。“一把手”、分管院领导在攻坚克难上肩负重任、起带头作用，要当好真抓实干、示范引领的“头雁”。以勇立潮头、追求卓越的干劲，推出更多典型案例、理论成果、制度成果、实践成果。加大对拼搏进取、奋勇争先的人才和团队的支持激励力度，营造加压奋进、比学赶超的氛围。

学史增信必须体现到增强斗争精神上。坚持问题导向，真刀真枪补短板、强弱项、防源头、治苗头，在解决各类矛盾和困难中展现担当作为。本着对党和人民负责、对检察事业负责的精神，在党内政治生活中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学史崇德，就是要大力发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赓续共产党人精神血脉。”陈勇结合正在深入推进的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着重对全省检察队伍如何做到“心中有戒严私德”作了部署：

管好“关键少数”。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领导同志要发挥示范表率作用，严格落实“五必谈”要求，以上率下做好“三个摆进去”。

恪守检察职业道德。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检察工作，强化检察职业道德建设，引导检察人员自觉树立坚定的政治立场、正确的价值取向和崇高的职业追求，以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促进依法忠诚履职。

加强作风建设。持续加大“四风”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整治力度，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保持高度警惕，做到早预判、早报告、早行动。

“力行是明理、增信、崇德的归宿和落脚点。学史力行，最终要落到办实事、开新局上。”陈勇强调，要切实把党史学习成果成效转化为工作动力和成效，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牢固树立服务大局的理念，聚焦“七个走在前列”“九个强省突破”目标，找准服务大局的结合点、切入点，抓好服务创新驱动战略实施、服务自贸区建设、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等重点任务的落实。

推动检察业务工作。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高度，科学把握办案数量、质量、效率、效果之间的辩证关系，破解监督问题短板和薄弱环节。

提升队伍整体素质。以新司法理念引领检察办案，不断提升监督品质和效果。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完善教、学、练、战一体化培训机制。进一步抓实领导干部办案，压紧压实办案责任，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夯实基层基础。解决好基层检察院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切实把最高检和省院党组关于基层院建设的各项部署落实到位。坚持权责统一、严肃问责，倒逼严格依法履职。加强检察工作外部监督，做好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深化人民监督员监督。

鲁剑轩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无障碍环境，让泉城更有爱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能，以更高水平、更高质量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的要求，切实保障残障人士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在第三十一次“全国助残日”到来之际，济南市检察院与济南市残疾人联合会联合会签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方案，决定在全市联合开展为期八个月的专项监督行动。旨在充分依托检察公益诉讼监督与残联部门的专业优势，以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为切入点，推动解决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难题，推动对无障碍设施建设的综合治理。

此次专项监督活动，重点围绕未按照规定设置无障碍设施或者设置标准不符合国家规范、对无障碍设施未进行及时维修和养护、单位或个人侵占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等七种违法情形开展。专项活动中，全市检察机关、残联部门将充分运用 12309 线索举报平台，公益诉讼监督员、观察员制度，以及实地走访、组织残障人士对无障碍环境体验等多种方式，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摸排，适时办理一批典型案件。同时，将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社会公众参与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活动，提高社会公众的参与度。

无障碍环境建设是保障残障人士参与社会生活的必要条件，也是城市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为提高残障人士社会生活质量，检察机关与残联部门联合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加强法治建设和新时代检察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检察机关、残联部门为社会弱势群体服务的内在要求。下一步，双方将积极加强对接，对方案中提出的违法情形进行实地勘察，摸排梳理，找准突破口，共同推动专项监督工作。同时，在全面推动修复整治和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同时，深入谋划长效监管机制，推动构建更加完善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机制。　**济检宣**

“黄河娃”迎来“新老师”

本报讯　“亲爱的同学们，你们知道法律是从什么时候开始保护我们的吗？如果不小心触犯了法律，几岁会入刑呢？”梁山县检察院未检检察官梁俊华的法治课从“身边的法律年龄”开始娓娓道来。

为加强校园安全管理，提高黄河滩区儿童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观念，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近日，梁山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联合“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小路口工作队、县教体局，走进梁山黄河滩区迁建项目配套学校——黄河新苑小学，开展督导落实“一号检察建议”暨“法治进校园”活动。

课堂上，梁俊华以“防范侵害，保护自我”为主题，从法律年龄解读、防校园欺凌、防性侵害三个方面，为该校四十余名学生和老师讲授了一堂精彩的法治课。

“要勇敢地对校园欺凌说‘NO’！”授课中，梁俊华从校园欺凌的概念和表现形式、校园欺凌的危害、如何应对校园欺凌、如何防范校园欺凌四个方面，以互动问答、真实案例讲解、刑法基本概念解读等形式，重点分析了未成年人应如何增强防范意识，如何建立危机意识、识别坏人，避免受到侵害。

课上，同学们听得津津有味，积极参与互动，一颗颗安全文明的种子在同学们心间生根、萌芽。课后，未检检察官向学校赠送了生动性、趣味性、教育性浓厚的宣传教育手册，让未成年人在阅读中增长法律知识，增强自律和防护意识。

活动中，未检检察官还对学校风险防控体系及护校安园建设、校园性侵和学生欺凌防治、师德师风考核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调研、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

下一步，该院将继续立足检察职能，常态化抓好“一号检察建议”的监督落实，强化涉案未成年人的帮扶教育，做优做实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为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积极贡献检察力量。　**梁俊华　马宏辉**

枣庄：司法救助暖人心

近日，枣庄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检察官先后前往薛城区沙沟镇，滕州市鲍沟镇、西岗镇调查核实司法救助申请人家庭状况，并主动为申请人申请国家司法救助，实现了让检察机关多跑路，当事人“零次跑”。

枣庄市两级检察院控告申诉部门主动将司法救助工作融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的伟大实践，不断巩固优化提升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工作理念、机制、成效，办好群众急难愁盼事项，实现司法救助“零次跑”，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李东东　党策　摄**

烟台：司法救助解民忧

本报讯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烟台检察机关把学习党史同总结经验、观照现实、推动工作结合起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实践活动，努力将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为民服务的工作成果。近日，烟台市检察院收到了一封刘女士写的感谢信，字里行间充满了感激之情。

刘女士的丈夫在招远打工时遭人殴打致死，自己没有工作，家中还有正在上学的孩子要抚养。经审查，招远市检察院的检察人员发现刘女士的家庭情况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并主动联系刘女士。检察人员通过微信等方式与刘女士进行沟通，耐心指导刘女士准备申请救助所需要的材料，积极解决申请救助中遇到的困难。最终，检察机关为刘女士申请到 1 万元的司法救助金。

刘女士在信中写道：“自己没送一分钱，没请一次客，没到招远一次，在家里就收到了国家的司法救助金，我觉得不可能的事，真真切切地发生在我身上。我非常感谢政府、感谢检察机关，你们的付出让我看到了检察机关的为民之心，看到了共产党真正在为老百姓办实事，是你们让我重新燃起生活的希望，感谢你们！”

“我为群众办实事”不仅仅是一句口号，更不能只停留在教育整顿的环节中。烟台检察机关会继续用实际行动践行"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切切实实做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孙佳**

省检察院机关青年理论学习第二组开展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

法结事结心结同步解

本报讯　5 月 11 日上午，省检察院机关青年理论学习第二小组成员集中到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开展“释法说理答疑惑、服务群众解民忧”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活动旨在把学习党史同服务群众相结合，弘扬党的光荣传统、优良作风，践行党的初心使命、根本宗旨，强化公仆意识、为民情怀，立足检察职能为人民服务，推动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半天时间里，青年理论学习第二小组成员接待了十余位来访群众，有的结合法律文书耐心细致地进行释法说理，帮助群众更好理解法律规定和司法结论；有的针对来访人提出的问题进行答疑解惑，帮助群众理清思路，解开思想疙瘩。来访群众普遍对青年干警的态度作风、能力水平表示肯定和满意。

“信访一方面提供了一条方便快捷的群众利益和意见表达的渠道，另一方面也了解民情、集中民智、凝聚民心。”

“信访反映民生，民生关乎民心、民心连着党心。为群众办实事就要从接待好每一次来访、处理好每一封来信、办理好每一起案件、化解好每一个矛盾做起。”

“既要讲清法理，又要讲明事理、讲透情理，做到法结事结心结同步解。对信访诉求没有法律依据或不合理的，耐心细致做好释法说理工作。对生活困难的信访人，视情进行司法救助或协调有关部门给予社会救助。”

“回顾党史，老一辈共产党人身上的理想信念和炽热的人民情怀，令人感动。我们对群众的诉求要饱含同情心、同理心，学会换位思考、将心比心，在办案中不能就案办案、机械办案，要追求‘案结事了’而不是‘结案了事。’”

“群众利益无小事。在办案中决不能懈怠，要把办案的过程变成有温度、有情怀的过程，努力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

接访结束后，青年干警一起座谈交流，共话党史教育和检察信访工作，分享交流心得体会。

一上午的时间很快过去，小组成员们意犹未尽，纷纷表示这样的实践活动让人受益匪浅，以后在工作和办案中要更加用心用情、经常反思反省，把群众的利益维护好，把群众反映的问题解决好。

崔强　贺文静

我为群众办实事

本版编辑　冯欣妤

投稿邮箱：jianxuan321@sina.com